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5〕5号

关于《陆丰市乐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乐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陆丰市乐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乐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本次拟投资930万元建设“陆丰市乐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扩建拟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增加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筐700t。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估〔汕尾〕〔2025〕2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回用于厂周边农地灌溉(根据灌溉协议及实际情况可知,项目灌溉农地为旱作地),不外排。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喷淋更换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注塑机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注塑废气经密闭空间(整体换风)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燥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注塑过程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包装废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空压机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气喷淋更换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土壤、地下水。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六）环境风险。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等。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无。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本次改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总量指标为0.58208t/a（其中有组织为0.378t/a、无组织为0.20408t/a），较扩建前增加0.2948t/a（其中有组织为0.1058t/a、无组织为0.189t/a）。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

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5年6月27日印发